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8號

原告 朱昌省

訴訟代理人 鍾傑名律師

被告 陳國偉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被告占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面積各約多少平方公尺（請先大略粗估，事涉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）？

【註：原告起訴雖自行估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4000元，惟查系爭379地號土地之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9476元，系爭400地號土地之113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5700元，原告所列計算式均以5700元計算，顯然有誤，難以憑採。】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（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以地籍圖謄本之影本，繪製大約被占用位置並標示說明之，並提出土地被占用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非Google街景圖，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